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投標須知範本(工程、財物採購)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112年4月6日

		112年4月6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	四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	
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	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	款認定屬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
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	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	為,業經本會108年9月16日工程企
, 並予追繳: (無需押標金之案	, 並予追繳: (無需押標金之案	字第 1080100733 號令修正發布,爰配
件免列)	件免列)	合修正本點附記內容。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	
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	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	
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	
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	
或交付不正利益。	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	
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	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	
為者。	為者。	
	••••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	
公共工程委員會 <u>108 年 9 月 16 日</u>	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 7 月 17 日	
工程企字第 <u>1080100733</u> 號令):	工程企字第 10400225210 號令):	
1. 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	1. 有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之	
「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	「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條文 者」情形。 2. 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 第7款情形之一。 3.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 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87條 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者」情形。 2.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 <u>第 3 款至</u> 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 3.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4.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 87 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5.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就有關招標、審	
	標、決標事項,對公務員行求、期 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